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控股股东能源资产注入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并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9；2016-011；2016-013）。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2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方案变更，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相关方沟通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未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预核准文件，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2016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5月1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截至目前，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审计、评估工作已初步完成，公司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已经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象、交易规模、交易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尽快推进各项审批程序。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预核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